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葉曾翠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殘疾事務總監
唐建生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陳碧霞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
王澤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072/00-01 及立法會 CB(2)1107/00-01
號文件]

2000年12月18日及2001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33/00-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灣仔區校長聯會提供的文件。該文件
載述聯會就《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提出的學位分配
辦法表達的意見摘要。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65/00-01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1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中有關教育的事項；
- (b)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支援措施的財務建議；
- (c) 中英並行教學模式；
- (d) 建議在教育署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
- (e) 促進家長教育的財務建議；及
- (f) 校本制服團體／青少年團體改善計劃的財務建議。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的擬議教育實務守則

4. 平機會主席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背景，以及在擬備守則時遇到的問題。她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65(2)條擬備的守則，旨在提供一般指引，讓教育機構達致法例的要求，並使殘疾人士、家長及有聯繫人士認識《殘疾歧視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在2001年1月15日至3月31日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社會人士支持不歧視及融合教育的原則，而殘疾人士在不同範疇(包括教育範疇)應享有平等機會。公眾在諮詢期表達的關注，主要是實際和執行上的問題。平機會已預料到上述若干問題，因此一直與教育署緊密合作，以確保守則能順利實施。平機會將成立一個教育署有份參與的工作小組，以便處理實施守則時所涉及的事宜。

5. 平機會主席繼而表示，對於如何才是對殘疾學生的最好安排，家長與學校之間或會意見分歧。平機會初步提議建立一個專家小組有份參與的機制，成員包括家長組織、校董會／學校組織的代表、來自醫學、法律及教育界的專家，並由教育署處理在學校層面無法和解的糾紛。她強調，政府就提供足夠資源以支援融合教育所作的承擔，是能否順利實施守則的關鍵。

6. 平機會殘疾事務總監隨後介紹平機會就守則發出的諮詢文件。他重點扼述諮詢工作的主要結果及平機會的回應，詳情載於平機會的文件內[CB(2)1065/00-01(01)號文件]。

討論

推行融合教育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所有一般學校最終亦應取錄殘疾學生。然而，現時許多學校的校舍設計並無就各種殘疾類別的學生提供設施，很多學校亦缺乏足夠的資源、設備及資深教師提供融合教育。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作出保證，當守則生效後，教育署會向取錄各種殘疾類別學生的每所學校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力及資源支援。

8.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支持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原則，並會致力讓殘疾學生在一般學校接受優質教育。政府當局已向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增撥資源，以採用全校參與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額外撥款會由2001至02年度的1,500萬元按年增至2004至05年度的5,000萬元。與此同時，教育署和教育委員會一直與平機會合作草擬守則，並商討在實施守則時會出現的實際問題的可行解決辦法。他承認，學校在收錄有不同殘疾的學生時，難免會遇到若干實際問題。舉例而言，部分舊式設計的學校，由於校舍各層走廊太狹窄，可能不適合收錄肢體傷殘而須以輪椅代步的學生。然而，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該等學生的利益，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徵詢家長及其他夥伴以解決問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以探討收錄殘疾學生的最佳可行辦法。

9. 劉慧卿議員問及殘疾學生在自行選擇的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解釋，《殘疾歧視條例》旨在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本地教育，並能作有意義的參與，而政府亦須受條例的約束。然而，《殘疾歧視條例》訂明，教育機構倘若會因收錄殘疾學生而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由於殘疾學生入讀一般學校的人數漸多，政府當局應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特殊設備，以及曾接受有關教學策略、平等機會原則及要求等適當訓練的教師。她指出，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需求，將取決於家長把殘疾子女送往一般學校或特殊學校的意願。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促進學校收錄各種殘疾類別的學生，守則應處理公眾對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引起的實際問題的關注。他相信學校會力求遵守《殘疾歧視條例》，並會依循條例所訂的要求，但很多學校在照顧該等學生的特殊需要時，往往受到實質及財政上的限制。他關注到，殘疾學生可能透過教育署的統一派位制度申請入讀一般學校，並會被派往沒有設置符合其特殊需要的重要設施及設備的一般學校。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此事。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就推行融合教育提供足夠的資源，學校才可履行法定要求。張議員亦指出，鑒於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為數甚少，家長十分關注他們的選擇非常有限，理由是有時區內只有1所學校提供融合教育。因此，他問及推行融合教育的時間表。

11.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七十年代以來，政府的教育政策是盡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融入主流學校，讓他們能夠與同齡兒童一起接受適當的教育。為落實融合教育政策，教育署有向取錄殘疾學生的學校提供協助。當局不僅會以貸款形式向取錄殘疾學生的學校提供適當的設備，並已撥款200萬元作為中央基金，協助學校按所需情況購置特殊設備。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根據融合教育計劃，以每年增加25所學校的比率，增加提供融合教育學校的數目。這樣，在2004至05年度，便會合共有140所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家長可向教育署查詢有關提供融合教育學校的詳情。

12. 教育署署長補充，現時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獲得額外的教師、教學助理及其他資源。除了非經常及經常補助金外，學校每收錄5名殘疾學生，便會額外獲得1名教師，而每收錄8名殘疾學生，便會再額外獲得1名教師助理。收錄少於5名殘疾學生的學校會獲得教育署督學的協助，定期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援。

解決糾紛機制

13. 主席問及家長或殘疾學生的投訴個案數字，平機會主席回應時告知與會者，《殘疾歧視條例》自1996年生效以來，截至2001年3月為止，平機會收到39宗關乎教育範疇的殘疾歧視或騷擾投訴個案。她補充，在1999至2000學年，在特殊學校及一般學校就讀的不同殘疾的學生人數分別為6 888人及1 422人。即使在這6 888人當中有半數入讀一般學校，他們僅佔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約0.36%。平機會殘疾事務總監補充，因校舍面積不足而作出的投訴僅得數宗。

14. 張文光議員贊成建立解決糾紛機制，讓家長與學校之間就如何才是對殘疾學生的最好安排所引起的意見分歧得以和解。他指出，對於在閱讀和書寫方面有困難的學生應否被視為殘疾學生，學校和家長有時會互相爭辯，因此，守則應在這方面提供清晰指引。司徒華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具有正式權限的獨立機構，以處理家長和學校之間的糾紛。

1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亦贊成建立解決糾紛機制的建議。政府當局預期，由家長、學校和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會有助調解家長與學校之間因學校收錄殘疾學生而引起的糾紛。他指出，融合教育並非新的政策措施，在一般學校就讀的殘疾學生亦已獲得適當的協助，以幫助學習。目前，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超過3萬人，他們絕大部分就讀一般學校。教育署署長解釋，融合教育計劃是當局落實融合教育的原則的進一步工作，以推動學校整體的參與，並提供規劃周全的支援。

16. 主席詢問，殘疾學生人數(由平機會提供)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為何出現差距。教育署署長答稱，學生如果因學習困難或有缺陷，以致妨礙他／她在學校使用為同齡學童而設的一般教學設施，便會被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該等學生不會被視為有殘疾。

17. 余若薇議員問及第二層解決糾紛機制的兩個可行模式。平機會殘疾事務總監回應時解釋，雖然有關各方可把該等糾紛帶上平機會或法院要求解決，但平機會建議，教育機構本身應設立解決糾紛機制，以便在學校層面處理投訴或糾紛。倘若糾紛無法得到解決，便可援用專家小組有份參與的第二層機制。然而，教育署在第二層機制中的角色仍有待考慮。初步建議是，專家小組須向家長或殘疾學生、學校及教育署作出建議，以便他們自行作出決定。另一個辦法是，專家小組會向教育署作出建議，由教育署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倘若糾紛仍無法得到解決，家長或殘疾學生仍可選擇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平機會提出投訴，要求作出調查及調解。教育署署長強調，教育署的角色很清晰，就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主動協調家長與學校，以推行融合教育。

18. 李家祥議員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在過去20多年來，一直為各種殘疾類別的人士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和照顧服務，因此，守則應加入有關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角色的條文。他預期融合教育引起的投訴將會大增，但他相信，大部分的投訴可透過諮詢及調解得到和解。他建議，守則應訂明教育署及平機會在調解家長與學校之

間的糾紛所擔當的角色。他指出，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關鍵在於幫助殘疾學生發展他們的能力，以適應在一般學校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19. 平機會主席察悉李家祥議員的建議。她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擬備的守則，其草擬方式符合訂明目的。在守則付諸實施的階段，平機會將加強展開教育和宣傳工作，推動社會人士更注意殘疾學生的特殊需要。平機會亦會與教育署合作撰寫小冊子及服務指南，載述現時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服務。她承認在推行上會存在困難，但她有信心，社會人士會逐漸熟識平等機會的原則。

遵守《殘疾歧視條例》

20. 楊耀忠議員對學校不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已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40所學校有否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所有要求。他指出，他不知道有哪一所學校使用盲人點字材料製作入學單張等。他亦詢問，平機會有否評估現時有多少所學校遵守《殘疾歧視條例》，包括按照取錄殘疾學生的程序行事。

21.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將與香港教育學院討論為教師提供特殊訓練事宜。她表示，在學校教育實踐平等機會的概念，需要一段時間，並十分倚重意識形態及文化的改變。她認為，倘若學校獲得所需的設施、設備，以及合資格的教師教導各種殘疾類別的學生，學校在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方面，不應存在困難。

22. 平機會殘疾事務總監補充，在已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40所學校中，家長對大部分學校的表現均有很好的評價。他指出，其他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的成績亦令人滿意，不過，當中有部分學校並無配備足夠的所需設備及資深的人員。

23. 楊耀忠議員繼而詢問，是否只是當殘疾學生選擇入讀某學校，並需要有關設施及支援，該校才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供必須的設施及支援，平機會主席確認此事，但她指出，法例只訂明最低要求。在推行融合教育時，應把目標定得更高。

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24. 鑒於現職教師的日常教學工作已佔去他們所有時間，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對教學資源調配的影響。他詢問教育署有否評估人手影響，以

及有否提供足夠的教師，以確保融合教育的質素。梁議員指出，倘若殘疾學生獲派到不同班級，即使每取錄5名殘疾學生便有一名額外教師，人手始終不足。

2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全校參與方式的精神，學校應策動教師、家長和學生為殘疾學生建立一個兼容的學習環境。學生將學習接納他人，以及幫助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朋輩。與此同時，參與計劃的學校與特殊學校保持緊密夥伴關係，並會彼此分享教導不同殘疾的學生的經驗。此外，很多職前師資培訓課程已將支援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兒童的有關單元納入課程內。

26. 平機會主席指出，教師的態度及能否洞悉殘疾學生的需要，對能否順利推行融合教育起決定性的作用。她解釋，不同殘疾需要不同的兼容安排和協助。平機會在處理家長和殘疾學生的投訴時，便能夠密切注意融合教育的質素，並會研究每宗投訴的成因，然後向教育署和學校作出適當的建議，以提高融合教育的質素。平機會殘疾事務總監補充，平機會將與教育署跟進如何彈性為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27. 曾鈺成議員表示，有志向學的殘疾學生可作為其他學生的榜樣。根據他當校長的經驗，曾議員發現，肢體傷殘學生要適應在一般學校就讀的困難不大。然而，有其他類別殘疾的學生在學習方面可能存在某些問題，因而須由曾接受特殊訓練的教師教導。他因此詢問，當局會否安排參與計劃的學校的所有教師接受融合教育的特殊訓練，使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能和技巧，以處理不同殘疾的學生。

28.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參與計劃的學校的教師必須修讀在職課程。該等課程旨在提供有關教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一般技能和技巧的培訓。當局會為參與處理或教導有不同殘疾或多種殘疾學生的教師，提供有關融合教育的進一步訓練。當局正計劃發展多套教材套及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範式。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補充，除了為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提供融合教育的基本訓練外，教育署亦會不時就如何支援有不同殘疾的學生舉辦培訓班、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取錄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可向教育署尋求援助及意見。再者，教育署會就教導不同殘疾的學生提供有關資料及指引。

融合教育的目的和好處

29. 余若薇議員認為，平機會在草擬守則時，應把融合教育的目標定得更高，而不應僅定在須遵守法例。除指明可能構成歧視和騷擾的作為和行為外，守則亦應鼓勵社會人士對殘疾學生多加關懷。

30. 平機會主席解釋，守則只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發出的法律文件，因此，當中的措辭須受某些限制。平機會和教育署將合作致力促進實施守則，令公眾對殘疾學生多加關懷。

31. 司徒華議員認為，融合教育的意義應不僅是保障殘疾學生在學校免受歧視和騷擾。全校參與方式應達致的目的，就是在教師、家長和學生之間培養關懷和愛護他人的態度，尤其是對待殘疾學生。他承認，要在學校教育的各個夥伴之間培養對融合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過程是漫長而複雜的。他補充，校方應把發生火警時的緊急疏散程序，預早告知殘疾學生。

32. 平機會主席亦認同，在教師、家長和學生之間培養關懷和愛護他人的態度，對融合教育能否長期成功推行極為重要。教育署署長補充，教育署的督學會就在緊急情況如何幫助殘疾學生，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供意見。

33.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殘疾學生在一般學校的學習進度和學業表現。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教育署約在兩年前已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檢討融合教育的兩年先導計劃的結果。該項調查顯示，有子女在全校參與融合教育的一般學校就讀的家長，當中超過75%的家長滿意子女的學習進度。因應主席的建議，教育署署長同意教育署應就融合教育進行全面的評估調查。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34. 平機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殘疾歧視條例》第65條賦權平機會發出作為實際指引的實務守則。她強調，守則的條文在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均會獲接納。平機會殘疾事務總監補充，平機會計劃在2001年6月在憲報刊登守則，並在守則刊憲後接着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V. 其他事項

學券制

經辦人／部門

秘書

35.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學券制及其在海外國家的實施情況進行研究，供事務委員會日後參考。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6日